

催办通知书

江长彪:

经核查，广州市海珠区威乐斯电线电缆门市部申请的2006年3月-2019年12月的招用工补贴，因叶文雄（身份证号440103[REDACTED]15）被招用（或实现就业）前已经是法定代表人，不符合《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促进就业政策项目办理程序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3号）规定的补贴申领条件。

按照《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19〕1号）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催办，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出资比例退回相应的款项，合计24,786.87元。

如对本通知书有异议，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书面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请你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办理退款手续：

方式一：现场办理。办理机构：海珠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地址：海珠区上渡路雅乐街9号，联系电话：020-34384580）。

方式二：邮寄办理。请填写《退款申请表》上的“退款原因”一栏、在《退款申请表》《退款花名册》对应位置签名后寄回原件（一式四份）。邮寄地址：海珠区上渡路雅乐街9号海珠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资金审核部，邮编：510000，联系电话：020-34384580。

广州市海珠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2022年8月30日

